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21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9,593萬元，上升13.7%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13.7%至港幣83.03仙
- 總資產上升15.1%至港幣96.7億元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上升14.7%至港幣87.1億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註釋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滿期保費淨額		156,160	126,901
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7,153	4,5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935	8,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4,686	10,054
收入總額	2(a)	187,934	150,135
其他收入	2(b)	29,920	42,927
營業收入		217,854	193,0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23,863	(6,085)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132,184)	(102,165)
撥回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的減值虧損		5,750	9,404
行政費用		(54,903)	(54,634)
營業溢利	5	60,380	39,582
融資成本	6	(11,632)	(14,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1,225	446,931
除稅前溢利		509,973	472,187
所得稅支出	7	(14,042)	(36,125)
本年度溢利		495,931	436,062
股息			
末期股息		71,671	59,72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83.03	73.01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		12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重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95,931	436,06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金變動淨額(不可循環)	444,913	(62,34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010)	(28)
	443,903	(62,3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	8,469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5,409	409,034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	(1,266)
	225,409	407,768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0,973	(175,449)
	236,382	240,788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80,285	178,4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6,216	614,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2021年	2020年
	註釋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49	12,396
使用權資產		14,158	13,483
投資物業		175,626	173,113
聯營公司		6,778,417	6,117,0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05,914	361,001
再保險資產		3,722	2,158
其他應收賬款		–	16,826
銀行結存		–	299,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70
		<u>7,792,705</u>	<u>6,996,144</u>
流動資產			
遞延取得成本		49,958	40,440
保險應收款	9	110,538	63,218
再保險資產		9,043	5,977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17,979	21,03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4,75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45,854	28,788
可收回本期稅項		3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42,997	369,9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904,146	875,531
		<u>1,880,550</u>	<u>1,409,720</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121,697	94,318
保險應付款	11	59,366	31,1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531	36,450
租賃負債		230	65
銀行借款		497,308	371,583
控股股東貸款		99,985	49,958
應付本期稅項		29,584	28,340
		<u>833,701</u>	<u>611,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6,849</u>	<u>797,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39,554</u>	<u>7,794,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結算

		2021年	2020年
	註釋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60,678	34,898
租賃負債		833	—
控股股東貸款		—	99,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62	61,041
		<u>124,973</u>	<u>195,924</u>
資產淨值		<u>8,714,581</u>	<u>7,598,091</u>
權益			
股本		1,715,377	1,715,377
其他儲備金		2,285,582	1,512,068
保留溢利		4,713,622	4,370,6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714,581</u>	<u>7,598,091</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此類信息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大信息。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他們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收取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是在此基礎上確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些相似之處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本年度業績公告中載有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其於2021年3月24日發表一個無保留意見的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應用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並沒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制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這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受改革的約束，將繼續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直至條款到期。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³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的修訂香港詮釋5 (2020)³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³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³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³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引用概念框架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⁴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¹
- 2018–2020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²

¹ 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修訂的性質和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概述一個稱為浮動收費法的一般模型，該修訂針對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在滿足一定標準下，一般模型將會簡化使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剩餘保險責任的負債。

一般模型將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數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將考慮市場利率以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及擔保的影響明確計量這種不確定性的成本。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對一個實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並需要企業的許多職能部門(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之間進行更大程度的協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布後發現的問題和實施挑戰。該修訂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該修訂)的日期推遲至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追溯採納，除非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應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方法。

就過渡性要求而言，首次採納日期是實體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呈報期間的開始日期，而過渡日期是緊接首次採用日期之前的期間的開始日期。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的評估。於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仍未能量化其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如果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並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是重要的。

該等修訂亦澄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都是重要的。如果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此類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公告」)也進行了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公告」中亦添加指導和示例。

預計初始應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的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數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的貨幣數額計量。在此種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保留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並作出額外說明。

預計初始應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21年	2020年
	(重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滿期保費淨額		
毛保費收入	196,155	160,862
未滿期保費變動	(21,235)	(19,872)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18,760)	(14,089)
	<u>156,160</u>	<u>126,901</u>
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7,153	4,4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9
	<u>7,153</u>	<u>4,509</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935	8,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4,686	10,054
收入總額	<u><u>187,934</u></u>	<u><u>150,135</u></u>

(b) 其他收入

	2021年	2020年
	(重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824	38,18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935	2,091
政府補貼	4	2,438
其他	157	215
	<u>29,920</u>	<u>42,927</u>

本集團按向包括董事會及總經理辦公會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上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的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的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及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
- 保險：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包括本集團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投資及高新技術項目。

公司業務活動：企業財資和未能分配到每個報告分部的其他中央營運功能。此不是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的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日常業務管理及公司業務活動相關而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分部、產品及服務的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公司業務活動」。分部間的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的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的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借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投資		策略投資		公司業務活動		分部抵銷		綜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滿期保費淨額	-	-	156,160	126,901	-	-	-	-	-	-	-	-	156,160	126,901
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7,153	4,460	-	49	-	-	-	-	-	-	-	-	7,153	4,509
租金收入	-	-	5,760	4,861	4,175	3,810	-	-	-	-	-	-	9,935	8,671
股息收入	-	-	-	-	-	-	14,686	10,054	-	-	-	-	14,686	10,054
	7,153	4,460	161,920	131,811	4,175	3,810	14,686	10,054	-	-	-	-	187,934	150,135
跨分部	-	-	758	267	311	290	-	-	3,188	3,339	(4,257)	(3,896)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7,153	4,460	162,678	132,078	4,486	4,100	14,686	10,054	3,188	3,339	(4,257)	(3,896)	187,934	150,135
其他收入	27	2,233	3,432	5,458	-	3	-	-	26,461	35,233	-	-	29,920	42,927
營業收入	7,180	6,693	166,110	137,536	4,486	4,103	14,686	10,054	29,649	38,572	(4,257)	(3,896)	217,854	193,06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302	(26,990)	1,517	6,693	(177)	2,570	-	-	18,221	11,642	-	-	23,863	(6,085)
撥回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	5,750	9,404	-	-	-	-	-	-	-	-	-	-	5,750	9,404
營業開支	(2,770)	(3,113)	(154,424)	(123,139)	(1,295)	(1,317)	-	-	(32,785)	(33,045)	4,187	3,815	(187,087)	(156,799)
營業溢利/(虧損)	14,462	(14,006)	13,203	21,090	3,014	5,356	14,686	10,054	15,085	17,169	(70)	(81)	60,380	39,582
融資成本	-	(5,845)	(93)	(46)	-	-	-	-	(11,609)	(8,481)	70	46	(11,632)	(14,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8,076	444,781	-	-	-	-	3,149	2,150	-	-	-	-	461,225	446,9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538	424,930	13,110	21,044	3,014	5,356	17,835	12,204	3,476	8,688	-	(35)	509,973	472,187
所得稅支出	(4,891)	(18,943)	1,966	(5,557)	(28)	(1,489)	(1,469)	(1,005)	(9,620)	(9,131)	-	-	(14,042)	(36,12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7,647	405,987	15,076	15,487	2,986	3,867	16,366	11,199	(6,144)	(443)	-	(35)	495,931	436,062
利息收入	7,175	6,667	1,738	2,795	-	-	-	-	26,064	33,230	-	-	34,977	42,69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47	226	2,796	2,698	-	-	-	-	1,013	932	(1,960)	(1,933)	2,096	1,923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投資		策略投資		公司業務活動		分部抵銷		綜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8,404	159,276	553,572	467,914	55,126	63,678	805,914	361,001	1,303,975	1,237,199	(2,153)	(224)	2,894,838	2,288,844
投資聯營公司	6,725,205	6,067,913	-	-	-	-	53,212	49,107	-	-	-	-	6,778,417	6,117,020
總資產	6,903,609	6,227,189	553,572	467,914	55,126	63,678	859,126	410,108	1,303,975	1,237,199	(2,153)	(224)	9,673,255	8,405,86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7,242	212,491	257,308	186,731	19,685	20,266	-	-	616,657	388,509	(2,218)	(224)	958,674	807,773
總負債	67,242	212,491	257,308	186,731	19,685	20,266	-	-	616,657	388,509	(2,218)	(224)	958,674	807,773
本年度增添非流動分部資產	-	20	6,105	234	-	-	-	-	257	207	(3,921)	-	2,441	461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68,931	56,511	26,014	18,713	92,989	74,911	187,934	150,135
--------	---------------	--------	---------------	--------	---------------	--------	----------------	---------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9,984	125,305	73,442	73,584	1,207	103	204,633	198,992
投資聯營公司	-	-	6,778,417	6,117,020	-	-	6,778,417	6,117,020
指定非流動資產	129,984	125,305	6,851,859	6,190,604	1,207	103	6,983,050	6,316,012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a)	14,996	2,822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5,223	13,698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虧損	–	(28,746)
匯兌收益淨額	3,644	6,141
	<u>23,863</u>	<u>(6,085)</u>

(a) 該金額包括收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港幣15,645,000元(2020年：港幣5,342,000元)。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48,411	35,331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b)	83,773	66,834
	<u>132,184</u>	<u>102,165</u>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2021年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7,355	(1,457)	15,898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 額外成本	29,248	(4,054)	25,194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8,833	(1,514)	7,319
未滿期風險的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	—	—
	55,436	(7,025)	48,411
	2020年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3,036	(2,155)	10,881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 額外成本	7,039	(1,398)	5,641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13,719	4,221	17,940
未滿期風險的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869	—	869
	34,663	668	35,331

(b)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85,857	68,169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2,084)	(1,335)
佣金費用淨額	83,773	66,834

5 營業溢利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3,644	6,141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8,999	7,785
— 租金收入	9,935	8,671
— 直接費用	(936)	(886)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775	39,511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8,462	38,382
— 退休福利成本	1,313	1,129
核數師酬金	2,466	2,187
— 當年準備	2,127	1,864
— 中期查證工作	339	323
折舊及攤銷	2,096	1,92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8	1,451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8	282
— 租賃為自用的物業	290	190
管理費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1	125

6 融資成本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720	8,495
控股股東貸款利息支出	2,889	5,83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3	—
	<u>11,632</u>	<u>14,326</u>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的稅項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7	36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677	7,338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2,607	2,148
澳門稅項	2,164	1,320
	<u>12,785</u>	<u>11,168</u>
往年度準備(過多)／過少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1
澳門稅項	(266)	4
	<u>(266)</u>	<u>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523	24,952
	<u>1,523</u>	<u>24,952</u>
所得稅支出	<u>14,042</u>	<u>36,12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依兩級利得稅稅率8.25%及16.5%(2020年：8.25%及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25%(2020年：2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分別就股息收入的5%及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溢利的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9,593.1萬元(2020年：港幣43,606.2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97,257,252(2020年：597,257,252)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保險應收款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中介人及合約持有人欠款	109,840	62,789
再保險人欠款	698	429
	<u>110,538</u>	<u>63,218</u>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的信貸期限一般由60天至9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的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閩信保險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對於保險應收款，本集團審閱每項保險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保留與其進行日常業務的重要合約持有人的歷史付款記錄。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亦由其他機制管理，例如在交易對手既是本集團的債務人又是債權人的情況下的抵銷權。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篩選交易對手並持續監控客戶的信貸質量，及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並每年進行審查。自初始授信之日起，客戶的信貸質量未發生不利變化，因此於呈報期末未計提呆帳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每月召開的會議中討論長期未償還款項，並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54,302	19,468
31至60日	19,672	10,796
61至90日	18,150	14,583
超過90日	18,414	18,371
	<u>110,538</u>	<u>63,218</u>

於2021年12月31日，已過期但未減值的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過期		
90日內	20,034	4,451
超過90日	957	809
	<u>20,991</u>	<u>5,260</u>

本集團已對該些債務人的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並在考慮個別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及歷史結算模式後認為毋須減值。

10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擔保貸款	113,362	154,741
抵押貸款	81,254	92,750
質押及擔保貸款	11,750	11,410
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	4,651	4,516
	<hr/>	<hr/>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211,017	263,417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利息	9,195	12,003
	<hr/>	<hr/>
	220,212	275,420
	<hr/>	<hr/>
減值準備	(202,233)	(254,386)
	<hr/>	<hr/>
	17,979	21,034
	<hr/> <hr/>	<hr/> <hr/>

已確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的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54,386	252,160
匯兌差額	6,562	15,073
在當年度損益表記賬(a)	(5,750)	(9,404)
核銷已信貸減值的貸款本金(b)	(47,382)	-
核銷已信貸減值的應收利息(b)	(2,313)	-
其他	(3,270)	(3,443)
	<hr/>	<hr/>
於12月31日	202,233	254,386
	<hr/> <hr/>	<hr/> <hr/>

- (a) 該數額為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港幣1,200.8萬元(2020年：港幣1,465.9萬元)而撥回減值虧損港幣902萬元(2020年：港幣1,284.7萬元)以及本年度計提的額外減值虧損港幣327萬元(2020年：港幣344.3萬元)的淨餘額。

於2021年12月31日，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人民幣5,828.5萬元(等值港幣7,133.8萬元)(2020年：人民幣6,747.2萬元，等值港幣8,019.1萬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359.6萬元(等值港幣5,335.9萬元)(2020年：人民幣4,977.4萬元，等值港幣5,915.7萬元)由借款人的財產抵押，年內已就該等相關貸款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港幣327萬元(2020年：港幣344.3萬元)。本集團有權以該等財產償還該等剩餘未償還風險約人民幣1,468.9萬元(等值港幣1,797.9萬元)(2020：人民幣1,769.8萬元，等值港幣2,103.4萬元)。

- (b) 本集團於年內核銷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港幣4,969.5萬元(2020年：無)，因有資料顯示借款人已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向債務人追討已信貸減值的貸款後已顯示不存在收回的現實前景。年內核銷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合約金額仍在強制執行中。

本集團已對所有已信貸減值的貸款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截至呈報日，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32,107	8,998
31至60日	10,456	5,879
61至90日	4,391	7,855
超過90日	12,412	8,403
	<u>59,366</u>	<u>31,135</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合共港幣71,670,870.24元(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共港幣59,725,725.20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b) 確定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2021年度錄得預期的穩定業績。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繼續在全球蔓延，全球經濟活動仍然疲弱，經濟復甦緩慢加上持續的疫情防控措施，為全球經濟和營商環境帶來巨大挑戰及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表現

回顧2021年，憑藉堅定的信心、清晰的戰略定位，我們繼續務實行動，聚焦發展方向，審慎地開展主營業務，努力實現經營和增長成果。本集團年內成功實現了營業收入和稅後利潤同比雙增長，錄得營業收入港幣21,785萬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9,593萬元，比上年度分別上升12.8%及13.7%。每股基本盈利上升13.7%至港幣83.03仙。

於回顧年度，我們向股東派發了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給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另外，董事持續關注股東的訴求及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並已議決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本集團的總資產持續增長，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錄得港幣96.7億元，比較2020年年底的港幣84.1億元上升15.1%。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銀」），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及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銀」），統稱為「廈銀集團」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金融投資，廈銀於2021年貢獻本集團業績約91.4%。本集團於2021年攤佔廈銀集團稅後溢利港幣45,808萬元，比較2020年度的港幣44,478萬元上升3%。

廈銀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取得穩健增長，總資產於年底成功衝破人民幣萬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廈銀集團的總資產錄得人民幣10,071.5億元，比較2020年年底的人民幣9,522.8億元上升5.8%。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業務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9.5%。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值達港幣14.59元，其中77.2%來自廈銀的投資。

作為中國內地極少數在港澳均擁有附屬銀行的銀行機構，廈銀繼續發揮其在大中華地區的網點佈局優勢，拓寬金融服務產品，為目標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廈銀集團將堅持科技賦能、特色發展、綠色發展的經營理念，實施綠色金融發展，加快綠色信貸投放。廈銀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本地小微企業的客戶群。我們預計銀行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業績，長遠而言能夠實現可持續及合理的價值增長。

在《銀行家》雜誌評選的「2021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中，廈銀以總資產位列全球第158位，及以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180位，連續五年入圍全球銀行200強。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繼續聚集資源拓展保險業務，並努力提升相關業務的質量和盈利能力。香港及澳門保險業務均保持保費增長勢頭，總毛保費收入於2021年上升21.9%至港幣19,616萬元。我們於2021年實現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後的承保溢利港幣1,327萬元，比較2020年的港幣1,435萬元下跌7.5%，我們將繼續擴大保費的規模以及提升業務的質量。

我們的保險業務管理團隊將繼續分配足夠的資源，圍繞「精細化管理」的核心理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識別新機會並不斷提升業務質量和盈利能力，以及努力實施預期的業務計劃，促進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實現更好的財務業績。

展望

全球疫情受變異病毒蔓延而反覆不定，市場走勢及整體經濟復甦局勢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面對宏觀經濟形勢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當前複雜多變、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外部形勢，搶抓市場機遇，開拓創新，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戰略引領，緊緊圍繞核心業務的定位，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適時於大中華地區強化我們的金融服務投資。我們繼續尋找新的市場機會，以實現收入多元化，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創造長期價值，達成持份者的期望。

最後，本人希望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全體僱員在疫情期間的全力投入和至誠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新冠肺炎大流行兩年多以來，高度傳染性的冠狀病毒變種繼續給全球經濟帶來壓力。揮之不去的新冠肺炎影響給全球的財務表現帶來壓力。同時，主要央行在制定擴張性政策和提高利率方面也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9,593萬元，比較2020年的港幣43,606萬元增加港幣5,987萬元或13.7%。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港幣83.03仙，比較2020年的港幣73.01仙增加港幣10.02仙或13.7%。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2021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46,765萬元，比較2020年的港幣40,599萬元上升15.2%。該業績上升主要源於年內攤佔廈銀集團的業績增加以及因廈銀股權於2020年被攤薄的虧損所致。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透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和科技基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廈銀集團錄得為本集團報告目的的稅後溢利人民幣43.4億元，比較2020年的人人民幣40.5億元，增加人民幣2.9億元或7.1%。該上升主要因為廈銀集團於2021年度的整體預期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比2020年度下降所致。2021年的淨利息收入比較2020年輕微上升1.6%，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及匯兌虧損增加，2021年的非利息收入減少30.7%。

於2021年12月31日，廈銀集團的總資產實現穩定增長，貸款業務及客戶存款同時錄得滿意的增長。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由2020年年底的人民幣9,522.8億元上升5.8%至人民幣10,071.5億元。客戶貸款由2020年年底的人民幣5,262億元上升7.8%至人民幣5,670.7億元。在貸款組合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廈銀繼續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1.06%，低於商業銀行的平均比率。客戶存款由2020年年底的人民幣6,554.1億元上升2.5%至人民幣6,715億元。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三元小貸」），曾從事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三元小貸繼續積極主動採取所有措施收回減值貸款，並委托產權交易中心掛牌轉讓減值貸款組合。

三元小貸分別收回已減值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收入人民幣977萬元及人民幣319萬元，2020年則分別收回人民幣1,233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17,241萬元，比較2020年年底的人民幣22,164萬元下跌22.2%，主要原因為核銷已信貸減值的貸款本金。三元小貸於2021年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1,190萬元（等值港幣1,446萬元），比較2020年的人民幣1,309萬元（等值港幣1,474萬元）下跌9.1%。

保險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閩信保險於2021年錄得毛保費收入港幣19,616萬元，比較2020年的港幣16,086萬元上升21.9%。於回顧年內，澳門保險業務的表現再次超越香港保險業務。憑藉高質量的銀保業務，澳門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錄得15.2%的增長至港幣10,968萬元；香港保險業務毛保費收入上升31.7%至港幣8,648萬元。

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支出前，承保溢利比較2020年的港幣2,474萬元下跌3.1%至港幣2,398萬元。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支出後，閩信保險於2021年錄得承保溢利港幣1,327萬元，比較2020年的港幣1,435萬元下跌7.5%。

閩信保險於2021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1,508萬元，比2020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1,549萬元下跌2.7%，主要因投資物業重估溢利減少。

閩信保險管理團隊將繼續拓寬分銷渠道及識別新商機，同時竭盡全力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實施預期的業務計劃，以獲得更好的財務業績，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A股」)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20年年底上升約4.8%。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由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4.47元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9.69元。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A股的公平值為港幣80,591萬元(等值人民幣65,845萬元)。於2021年，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淨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港幣44,491萬元(2020年：虧損港幣6,234萬元)，並已在股東權益的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內分開累計。

本集團旨在長期持有華能A股。華能A股為本集團持續貢獻滿意的股息收益率。於2021年，華能宣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1,223萬元(等值港幣1,469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5元的股息收入人民幣917萬元(等值港幣1,005萬元)。

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21年度全年業績，營業收入比2020年度上升20.8%，受燃煤採購價格同比大幅上漲影響，營業成本則比2020年度大幅上升46.8%。華能於2021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02.6億元，2020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5.6億元。於回顧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0.79元，2020年度則錄得每股收益人民幣0.18元。華能董事會擬對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華能普通股不宣派現金股息。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物業投資業務於2021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299萬元，比2020年錄得的港幣387萬元下跌22.7%，主要因物業重估收益減少。

福建省福州市寫字樓的市場租金於2021年仍然疲弱。本集團位於福州市的租賃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保持全部租出，而新簽租約的月租金亦維持於屆滿租約的水平。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57萬元，比較2020年的人人民幣356萬元上升0.3%。一項租賃商業物業於年內重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港幣5,513萬元，比較2020年年底的港幣5,801萬元下跌5%。本集團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18萬元，2020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261萬元。於2021年錄得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10萬元，2020年則錄得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12萬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

每股資產淨值

按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597,257,252股（2020年：597,257,252股）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4.59元（2020年：港幣12.72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95,867萬元（2020年：港幣80,777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11%（2020年：10.6%）。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88,055萬元（2020年：港幣140,972萬元）及港幣83,370萬元（2020年：港幣61,185萬元），流動比率為2.3倍（2020年：2.3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的借款安排重新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港幣59,851萬元，包括本地銀行借款港幣49,851萬元及控股股東貸款港幣10,000萬元，比2020年年底的港幣52,160萬元上升14.7%。根據貸款文件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所有餘額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為該等借款安排重新融資。該等貸款均為港幣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2.1厘至2.4厘(2020年：1.5厘至2.5厘)。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有可提取的循環銀行貸款額度約港幣6,774萬元，其中的港幣2,836萬元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自用物業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8,789萬元的循環銀行貸款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該抵押物業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港幣889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為港幣29,000萬元(2020年：港幣29,000萬元)。

根據香港一家銀行開立以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非人壽再保險協議的再保險公司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的要求，於2021年12月31日，該全資附屬公司已存入一筆港幣1,500萬元(2020年：港幣1,515萬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總額最高不超過港幣20,000萬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作抵押。於呈報日後，本公司提取一筆固定利率三年期定期貸款港幣19,860萬元，而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存入一筆三年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萬元(等值港幣24,479萬元)作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6.9%(2020年：6.9%)。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港幣90,414萬元(2020年：港幣117,562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17.6%，人民幣存款佔78.2%及其他貨幣存款佔4.2%(2020年：港幣存款佔17.7%，人民幣存款佔80.3%及其他貨幣存款佔2%)。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的資金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名義撥為銀行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閩信保險於香港一家銀行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名義存放港幣1,600萬元(2020年：港幣1,600萬元)的定期存款以符合有關規定。該附屬公司亦維持澳門幣1,843萬元(等值港幣1,789萬元)及港幣6,247萬元(2020年：澳門幣1,539萬元，等值港幣1,494萬元及港幣4,203萬元)的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27/97/M號法令(六月三十日)) (「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若干規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20萬元(2020年：港幣25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為激勵僱員提升和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工作坊，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資助。本集團亦為僱員舉辦休閒活動，包括聖誕聯歡會、月度生日會及公司全體旅行。

客戶關係

對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我們致力與經紀人及代理人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向經紀人及代理人提供保險產品連同定價理念和其他指引。我們的業務部門僱員定期探訪經紀人及代理人以維持良好關係。對於經紀人及代理人查詢有關保險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理賠和客戶服務人員會迅速而謹慎地處理和回應。

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繼續支持環保措施，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高度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藉安裝節能照明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主動鼓勵僱員在辦公室節約用電、食水及紙張，如電子存檔和廢紙重用。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我們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可能引致的合規風險。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於下文所識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的，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保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活動承受著多種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註釋4。

業務風險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和法規變化、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廈銀集團可能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任何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保險市場受嚴格規管。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分別從保險業監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獲得授權，並須符合保險業監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訂立的規定。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及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受限制，並需要本集團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華能A股

華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能A股被分類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華能A股的股息收入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華能A股，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內分開累計。華能A股的公平值根據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計量。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可能反覆波動，並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情緒或信心，以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

物業投資

月租金及出租率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的現有供求狀況、中國內地經濟狀況以及物業質素。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按現行市場租金在短期內覓得新租戶或促成新租約或續訂現有租約。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重估投資物業，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產生相若或相同水平的重估收益或虧損，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將不會進一步下降。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及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文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啟明先生和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註釋，與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2021年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登載。《2021年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登載，而《2021年年報》之印刷本將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嚴正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陳杰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